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（科）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為建構規劃美容系(科)教學課程之需要，特設置美容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；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學生代表則由各學制推派一位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 - （二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（四）對於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建議及處理。
  - （五）各項專業證照推動及獎勵方式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